

《消防與災害管理法規》下冊



作者：邱晨瑋、張易鴻 編著

發行人：劉進明

發行所：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出版日期：2020年9月

ISBN：978-986-94897-3-7

語言：繁體中文

頁碼：502

規格：平裝/單色印刷/出版

定價：550元

優惠價：10本以上，**85折468元**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Fire Safe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9年9月

大量訂購還可享更優惠價格，請洽公安
學會(02)2364-8925



消防與災害

管理法規

下冊

張易鴻
邱晨瑋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Fire Safe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9年9月

國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

邱晨瑋博士/張易鴻博士編

作者介紹

筆者（本書第一作者）於消防領域逾 30 年經驗，同時擁有台灣與日本消防設備師資格，且為我國消防史上第一位取得消防設備師資格者。先後於臺灣、英國、美國及日本參與防火、消防領域研究豐富；擔任地方及中央消防相關單位實務經驗豐富且資歷完整，對我國消防與公共安全領域相當熟稔。

本書特色

本書從消防、危險物品、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規定，都有詳盡介紹與解說，並附有近年來國家消防考試解答；係並且依照作者長期之教學與實務經驗，編寫完成本書。補足目前許多消防叢書中，尚缺乏適合提供大專院校及應試考生對於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專業知識、經驗較為完整的書籍之空缺。

（上、下冊）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考試之應試相關法規，蒐羅最新消防、災害防救、危險物品及緊急救護相關法規與考古題(包含 107 至 109 年試題)，以「一本到底主義」，透達本書，作為老師教學、執行公務者、實務界執行業務者及考生應考消防各類考試之善本。

T.P.S.I.
社團法人
台灣
Taiwan Public Safety Institute



下冊

五·第三編 災害防救法相關法規逐條解析	628
(一) 災害防救法暨相關法規	629
第一章 總則	646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653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719
第四章 災害預防	728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768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838
第七章 罰則	850
第八章 附則	854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920
(三) 災害防救法規考古題申論題解析	927

TPS
台灣
法學
台灣
公安
學會
Taiwan
Public
Safety
Institute





六、第四編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逐條解析.....	961
(一) 緊急醫療救護法.....	962
第一章 總則.....	963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64
第三章 救護運輸工具.....	982
第四章 救護技術員.....	999
第五章 救護業務.....	1015
第六章 醫院緊急醫療業務.....	1018
第七章 罰則.....	1025
第八章 附則.....	1030
(二)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1035
(三) 緊急救護法規申請題解析.....	1038
七、附錄 107-109 年三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與災害救法法規題解.....	1054

Taiwan Public Safety Institute





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始給予建築許可，以確保防救災微波通信暢通。
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 (二) 對於達成協商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致造成相對人之損失，係屬人民之特別犧牲，應給予相當補償。又政府機關對該特別犧牲之相對人所為之補償協議，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應以書面要式行為之，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

五、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要旨為：(一) 補償協議之申請程序(第二條)、(二)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應記載事項(第三條)、(三) 內政部完成補償協議之期限(第四條)、(四) 協議成立時協議書應記載事項(第五條)、(五) 補償費協議基準(第六條)、(六) 補償費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期限。(第七條)及(七) 無法達成協議之處理(第八條)。【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授權法規】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函字第 10008204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內政部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內之建築物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建築許可申請時，發現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應送內政部審核，經認定確有妨礙之情形者，內政部應於收受建築許可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起造人進行協商，提出改善方案，或同意內政部使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內政部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且建築物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者，建築物起造人，均應先與內政部就其建築物協商改善或同意使用屋頂層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核發建築許可。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用屋頂層架設電臺。</p>	<p>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時，先就建築物高度及寬度，比對內政部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是否會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倘發現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時，應送內政部審核。若經內政部審核，確有妨礙防救災專用微波傳輸之虞者，內政部則於收受建築許可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起造人進行協商，改善建築物，或同意內政部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倘造成損失者，建築物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補償。</p> <p>三、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部分，內政部已規劃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地籍圖、空間立面圖等圖資量測作業，本法公告施行後，將於網站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範圍及本辦法，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眾上網查詢。</p>
<p>第三條 依前條協商改善或使用致造成損失者，起造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補償：</p> <p>一、申請書。</p> <p>二、內政部協商改善或使用建築物屋頂層架設電臺通知書影本。</p> <p>三、建築許可申請書。</p> <p>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基地位置圖。</p> <p>六、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起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先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內政部審核，認為對電波傳輸確有妨礙者，應由內政部以書面通知起造人進行協商；其因協商改善或使用造成損失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補償，爰規定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之應記載事項，作為後續補償協議之依據。</p>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醫院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以下稱醫院緊急醫療能力），依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一般級**。其評級項目，如附表。

第三條

醫院於評定後，因條件異動顯有影響其分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予重新評定。

第四條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未符附表規定，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為因應特殊緊急醫療需求之必要者，得評定其為暫准中度級或暫准一般級。

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評定之醫院，應加強輔導改善。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急救責任醫院辦理事項）

急救責任醫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
- 二、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
- 三、指派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四、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六、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救護相關業務。

前項第五款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項目、通報方式、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解說

- 一、明定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業務，以加強緊急傷病患就醫及轉診服務。
- 二、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辦理緊急救護訓練之對象，因救護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與救護技術員，而醫師、護理人員又同時為醫事人員，為避免誤解及歸類問題，爰予統合規





七、附錄 107-109 年三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與災害
救法規題解

T.P.S.

社團
法人

台灣公安學會

Taiwan Public Safety Institute





代號：30370

頁次：1 - 1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詳述有關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各為何？(25 分)

【參考答案】

查災害防救法有關徵調、徵用、徵購之相關規定，係基於國家遭到重大災害時，總體方向是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救災為先，如果指揮官決定下達徵調、徵用或徵購之命令時，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執行徵調、徵用、徵購之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 (一)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其中第 4 款律定「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第 5 款律定「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二)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為實施第 27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三)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





代號：50660

頁次：4 - 1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注意：(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 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請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詳述有關幕僚群之規定。(25 分)

【參考答案】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場救災安全規範及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日本救災安全管理概念，以隊員本質安全為安全管理之基礎，火場上每個隊員都有安全觀念及確保安全之應對方法，則整個火場救災安全就能夠確保。有關幕僚群之規定，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如下：

幕僚群以四人以上為原則，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若未達四人時，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指派幕僚人員任務。

1.安全幕僚：





代號：40260

60260

頁次：4 - 1

考 試 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說明為進行火災調查與鑑定，有關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權限與職責。(25 分)

【參考答案】

消防機關為調查火災原因與鑑定跡證，設置火災調查單人員，有關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權限與職責分述如下：

- 一、依據消防法第 26 條有關火災調查、鑑定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二、次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 (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1070••

